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教師參加市外介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本校服務 年 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			
依規定是否負有 留校服務之義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(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服務義務 年，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(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)			
備註	1. 本人願意依「 <u>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</u> 」之規定辦理教師介聘相關事宜。 2. 請於 <u>114.3.7</u> 前由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章後將申請表送回人事室。			
教學未滿介聘規 定之服務年限時 提出申請之理由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			如奉核可，提教評會審議。	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：

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，始得申請介聘：

(一)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5條等相關規定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：

1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

2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

生效日期(當年8月1日)前回職復薪。

(二)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，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。

二、其餘規定請詳閱114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。